

中粮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粮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对 2016 年度预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:

公司拟在 2016 年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大悦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卓远地产(成都)有限公司进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,预计总金额为 810 万元。费用标准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,参照本公司向业主提供物业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。

1、对于上述关联交易,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,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;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,有利于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业务的发展,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。

独立董事:

顾云昌

孟 焰

李曙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